

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新聞參考資料

行政院會今(20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，為積極爭取加入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(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CPTPP)，確保我國企業公平競爭環境，以期加速我國智慧財產產業環境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產業長期競爭力，因此配合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」智慧財產權章節的規定，提出「著作權法」及「商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一、「著作權法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將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盜版、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(即公訴)罪，並定有「侵害他人有償提供的著作」、「原樣重製」、「造成權利人 100 萬元以上損害」作為認定侵權情節重大的三要件，加強對著作權人之保護。(修正第 100 條)
- (二) 由於光碟式微，已非主要侵權來源，且盜版光碟亦包含在修正第 100 條數位盜版範圍內，故配合刪除現行法重製、散布盜版光碟公訴罪之加重刑則規定，回歸適用一般重製、散布罪之刑責規定，並配合刪除相對應之沒收、沒入規定。(刪除第 91 條第 3 項、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98 條及第 98 條之 1)

二、「商標法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刪除現行商標法仿冒標籤民事責任要求行為人必須「明知」才會構成侵害的主觀要件，回歸一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為歸責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 68 條)
- (二) 增訂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等行為的刑罰規定，將對進口仿冒商標標籤、包裝等準備及輔助侵權行為科以刑責，可提升商標權人商品銷售與獲利，強化商標保護。(修正條文第 95 條)
- (三) 仿冒證明標章標籤、販賣或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涉及刑責之行為，將其「明知」之主觀要件予以刪除，回歸以「故意」為刑事處罰的要件，將包含可預見會造成侵害之間接故意的行為，以符合社會正義及期待。(修正條文第 96 條及第 97 條)